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9626號

債 權 人 陳毅

債 務 人 周誌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(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6962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  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  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  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所有對於第三人之郵局存款、保  
單保險解約金及薪資等債權，惟查，債務人對於旗山大洲郵  
局雖有開戶，惟存款未達起扣點不予執行，另債務人對於第  
三人薪資及保險解約金均查無所得，而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  
人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行之存  
款債權，該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債權人  
提出之銀行存款存則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  
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  
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 
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